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13-14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的文件： "將來修訂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稅率的方法"擬備的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4年2月14日宣布，他會在就《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2年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表的演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採用不同的立法方式，調整印花稅稅率。政府當局會就任何增加印花稅的建議，提出新的條例草案，但若向下調整印花稅，則仍會透過訂立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來實施。此項承諾在立法會CB(1)923/13-14(01)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提述，是一項正式承諾。法案委員會主席指示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文件所提出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給予意見，本文件載述法律事務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承諾

2. 憑藉條例草案第16條，政府當局建議在《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加入擬議第63A條¹。此項擬議條文的效力是授權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修訂第117章附表1第1(1AA)、(1AAB)、(1B)或(1C)類。第1(1AA)、(1AAB)、(1B)及(1C)類分別指明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可以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財政司司長就此訂立的公告屬附屬法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有關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審議。藉着有關公告修訂的稅率可在有關公告刊憲後即時生效，但立法會可修訂或廢除有關公告。這種容許立法會在有關公告生效後藉決議修訂或廢除有關公告的程序，便是一般稱為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3. 擬議第63A條是一項賦權條文。在此項條文獲通過後，政府當局可透過訂立附屬法例，修訂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

¹ 《2012年條例草案》擬議第63A條的文本為："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第1(1AA)、(1AAB)、(1B)或(1C)類第2欄指明的百分率。"

率，即增加或降低該兩種稅項的稅率。否則，對第117章的任何修訂便須藉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作出。第117章及《2012年條例草案》並無載有條文，強迫政府當局採用某種立法方式修訂第117章，以實施對額外印花稅或買家印花稅稅率的任何更改。

4.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有關的正式承諾是指定官員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二條代表政府表明意向的陳述，本身並非法律，因此並無法律效力。若違反有關承諾，此事未必可由法庭審理，但將可由立法會議員透過政治程序處理。

5. 在普通法中，就使用議會文件協助詮釋難以理解或意義含糊的法律條文而言，法庭在英國上議院 *Pepper 訴 Hart* [1993] A.C. 593 一案中裁定可參考部長或法案其他發起人的陳述，並在有需要時一併參考其他必要的議會材料，以理解有關的陳述及其效力。然而，由於擬議第63A條的意義並不含糊，此項規定在目前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廖長江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廖長江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容許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修訂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此項修訂會即時生效。然而，財政司司長必須動議議案，就有關公告徵求立法會的批准。若該議案在有關公告於憲報刊登當天起計的6個月內不獲通過，或被立法會否決，有關公告將會失效。在有關公告失效後，於作出修訂前適用的稅率會恢復使用，而在有關公告失效後的30天內，納稅人必須獲退回任何多付的印花稅稅款及繳付任何少付的印花稅稅款。政府當局並無就擬議修正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的事宜，提出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4年2月17日